

CS 27. 140

55

S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 682—2014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

Resettlement acceptance procedures for water
and hydropower project

2014-12-03 发布

2015-03-03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前 言

根据水利部《关于移民条例配套法规和标准制定项目任务书的批复》（水规计〔2007〕384号）、《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水移〔2012〕77号）和《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SL 1-2002），编写本标准。

本标准共7章和5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有：

- 总则；
- 验收组织；
- 验收条件；
- 验收程序；
- 验收内容和标准；
- 验收方法与评定；
- 验收监督。

本标准全文推荐。

本标准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标准主持机构：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

本标准解释单位：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

本标准主编单位：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

长江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冬顺 张华忠 朱国丰 王俊海

范敏 陆焯 李铭 余勇

赵勇 金华清 黎爱华 陈华

刘浩 尚文勇 李军朝 刘晓东

蓝希龙 李青 徐之青 李明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唐传利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龔以松

目 次

1	总则	1
2	验收组织	3
2.1	一般规定	3
2.2	自验组织	3
2.3	初验组织	3
2.4	终验组织	4
3	验收条件	5
4	验收程序	7
4.1	一般规定	7
4.2	自验程序	8
4.3	初验程序	8
4.4	终验程序	9
5	验收内容和标准	11
5.1	一般规定	11
5.2	枢纽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内容和标准	11
5.3	水库工程下河蓄水（含分期蓄水）阶段移民安置 验收内容和标准	12
5.4	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内容和标准	14
6	验收方法与评定	17
6.1	验收方法	17
6.2	验收评定	18
7	验收监督	20
附录 A	移民安置验收应提供的资料目录	21
附录 B	移民安置验收备查资料目录	22
附录 C	移民安置验收报告格式	24
附录 D	移民安置验收会议有关工作报告主要内容	27

附录 E 移民安置验收有关表格	28
标准用词说明	47
条文说明	49

<http://www.sl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1 总 则

1.0.1 为加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规范验收行为，保证验收质量，维护国家、集体和移民个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以下简称移民安置验收）。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可参照执行。

1.0.3 水利水电工程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前，应组织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和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是指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含分期蓄水）等阶段的移民安置验收。

1.0.4 移民安置验收应按自验、初验、终验顺序，自下而上组织进行。枢纽工程以外的堤防、河道等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验收程序和内容。

1.0.5 移民安置验收应包括下列依据：

1 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

2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的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安置实施设计文件以及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等批准文件、移民安置年度计划。

3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法人与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签订的移民安置协议。

4 其他移民安置相关文件。

1.0.6 移民安置验收内容应包括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工矿企业迁建或者处理、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防护工程建设、水库库底清理、移民资金使用管理、移民档案管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建设用地手续办理等类别。

1.0.7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移民管理机构和相关管理部门、项目

法人、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单位、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移民安置项目建设单位等应为移民安置验收提交真实、完整的移民安置资料，并对提交的资料负责。验收资料分为应提供的资料和备查资料，应提供的资料目录见附录 A，备查资料目录见附录 B。

1.0.8 移民安置验收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验收组织

2.1 一般规定

2.1.1 移民安置验收的自验、初验和终验的组织或者主持单位，均应组织成立相应的验收委员会，负责移民安置验收工作。验收委员会应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及委员若干名。验收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由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的代表担任。

2.1.2 验收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立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工矿企业迁建或者处理、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防护工程建设、水库库底清淤、移民资金使用管理、移民档案管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建设用地手续办理等验收工作组，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的验收工作。

2.2 自验组织

2.2.1 移民安置自验应由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进行。

2.2.2 移民安置自验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的代表担任。自验委员会成员应包括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移民管理机构和相关单位、地市级移民管理机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单位、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的代表、有关专家和移民代表。

2.3 初验组织

2.3.1 移民安置初验应由与项目法人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会同项目法人组织进行。对县级人民政府与项目法人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工程，移民安置初验应由地市级人民政府会同项目法人组织进行。移民安置工作仅涉及一个县级行政区域的，移民安置初验可与自验合并进行。对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

与项目法人签订移民安置协议，且由省级人民政府主持移民安置终验的工程，移民安置初验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委托地市级人民政府会同项目法人组织进行。

2.3.2 移民安置初验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由移民安置初验组织单位的代表担任。初验委员会成员应包括移民安置初验组织单位、省级移民管理机构、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重大专项主管部门、项目法人、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单位、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的代表和有关专家。

2.4 终验组织

2.4.1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验收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终验应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主持。其余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终验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移民管理机构主持。

2.4.2 移民安置终验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由移民安置验收主持单位的代表担任。验收委员会成员应包括项目主管部门、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移民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重大专项主管部门、项目法人、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单位、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代表和有关专家。

3 验收条件

3.0.1 枢纽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在导（截）流后壅高水位淹没影响范围内应满足下列条件：

1 移民住房已落实，安置地生活条件基本具备，移民已完成搬迁，安置地的供水、供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基本满足移民生活需要。

2 对城（集）镇的影响已得到妥善处理。

3 工矿企业搬迁或者处理工作已完成。

4 对专项设施的影响已得到妥善处理。

5 已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得到妥善处理。

6 水库库底清理工作已完成。

7 应归档的文件材料已完成阶段性收集、整理。

3.0.2 水库工程下闸蓄水（含分期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在相应的蓄水位淹没影响范围内应满足下列条件：

1 移民住房已建成，安置地生活条件已具备，移民已完成搬迁安置，安置地的供水、供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满足移民生活需要。

2 农村移民生产安置措施基本落实。

3 城（集）镇迁建工作基本完成。

4 工矿企业搬迁或者处理工作已完成。

5 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工作基本完成。

6 已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得到妥善处理。

7 水库库底清理工作已完成。

8 应归档的文件材料已完成阶段性收集、整理。

3.0.3 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应满足下列条件：

1 移民已完成搬迁安置，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已完成，农村移民生产安置措施已落实。

2 城（集）镇迁建、工矿企业迁建或者处理、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已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3 征地工作已完成。

4 已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得到妥善处理。

5 水库库底清理工作已完成。

6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已按规定兑付完毕。

7 移民资金财务决算编制已完成，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已通过政府审计。

8 移民资金审计、稽察和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提出的主要问题已基本解决。

9 移民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已完成，并满足完整、准确和系统性的要求。

4 验收程序

4.1 一般规定

4.1.1 移民安置验收前，项目法人应会同与其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计划。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计划应报移民安置验收主持单位备案。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计划应对移民安置自验和初验工作作出安排，对移民安置终验提出建议。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计划内容应主要包括移民安置验收的组织或主持单位、时间安排和验收依据、范围、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等内容。

4.1.2 移民安置验收组织和主持单位应按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4.1.3 移民安置自验、初验、终验均应形成验收报告。移民安置验收报告应经 2/3 以上的验收委员会委员同意，验收委员会委员应在移民安置验收报告上签字。对移民安置验收报告持不同意见的，应在移民安置验收报告中明确记载其保留意见并签字。移民安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其处理原则应由验收委员会协商确定，主任委员对争议问题有裁决权。

4.1.4 对移民安置验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有关单位应按处理意见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移民安置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应及时监督评估验收报告提出的有关问题的处理情况。

4.1.5 移民安置验收组织或主持单位应在移民安置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移民安置验收报告印送有关单位。移民安置验收未通过，移民安置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应在移民安置验收不予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不予通过验收的理由及整改意见书向通知验收申请单位。验收申请单位应及时整改，并按验收程序重新申请验收。

4.2 自 验 程 序

4.2.1 移民安置自验工作应包括下列主要程序：

- 1 编制移民安置自验工作方案。
- 2 成立移民安置自验委员会。
- 3 根据验收内容的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类别的验收工作组。
- 4 各验收工作组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 5 组织编制移民安置自验报告（自验报告格式见附录 C）。
- 6 召开移民安置自验大会。

4.2.2 移民安置自验大会应按下列议程进行：

- 1 宣布移民安置自验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观看移民安置情况声像资料。
- 3 听取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报告。
- 4 听取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报告。
- 5 听取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报告。
- 6 听取各验收工作组的验收意见。
- 7 讨论通过移民安置自验报告。
- 8 移民安置自验委员会成员签字。

4.2.3 移民安置自验组织单位应在通过移民安置自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初验组织单位提出初验申请。

4.3 初 验 程 序

4.3.1 移民安置初验组织单位应在接到初验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组织初验的决定。

4.3.2 移民安置初验工作应包括下列主要程序：

- 1 编制移民安置初验工作方案。
- 2 成立移民安置初验委员会。
- 3 根据验收内容的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类别的验收工作组。
- 4 各验收工作组查阅资料，开展现场抽查，并提出验收意见。

5 组织编制移民安置初验报告（初验报告格式见附录 C）。

6 召开移民安置初验大会。

4.3.3 移民安置初验大会应按下列议程进行：

1 宣布移民安置初验委员会成员名单。

2 观看移民安置情况声像资料。

3 听取移民安置自验及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的报告。

4 听取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报告。

5 听取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报告。

6 听取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报告。

7 听取各验收工作组的验收意见。

8 讨论通过移民安置初验报告。

9 移民安置初验委员会成员签字。

4.3.4 移民安置初验组织单位应在通过移民安置初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移民安置验收主持单位提出移民安置终验申请。

4.4 终验程序

4.4.1 移民安置验收主持单位应在接到终验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组织终验的决定。

4.4.2 移民安置终验工作应包括下列主要程序：

1 编制移民安置终验工作方案。

2 成立移民安置终验委员会。

3 根据验收内容的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类别的验收工作组。

4 各验收工作组查阅资料，开展现场抽查，并提出验收意见。

5 组织编制移民安置终验报告（终验报告格式见附录 C）。

6 召开移民安置终验大会。

4.4.3 移民安置终验大会应按下列议程进行：

1 宣布移民安置终验委员会成员名单。

2 观看移民安置情况声像资料。

3 听取移民安置初验及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4 听取项目法人移民安置管理工作报告。
 - 5 听取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报告。
 - 6 听取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工作报告。
 - 7 听取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报告。
 - 8 听取各验收工作组的验收意见。
 - 9 听取移民资金审计意见，以及移民安置终验委员会确定的其他报告。
 - 10 讨论通过移民安置终验报告。
 - 11 移民安置终验委员会成员签字。
- 4.4.4 移民安置终验大会有关工作报告主要内容见附录 D。

5 验收内容和标准

5.1 一般规定

5.1.1 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和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根据需要，可按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工矿企业迁建或者处理、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降底清理、移民资金使用管理、移民档案管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建设用地手续办理等类别，进行分类验收。

5.1.2 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枢纽工程以外的堤防、河道等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验收内容。

5.2 枢纽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内容和标准

5.2.1 农村移民安置验收合格应达到下列标准：

- 1 移民宅基地已全部分配到户。
- 2 移民已完成搬迁。
- 3 住房建设基本完成。
- 4 安置点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基本满足移民日常生活需要。
- 5 移民个人补偿费已按进度兑付。
- 6 土地补偿补助费和集体财产补偿费已按进度兑付。
- 7 移民安置点已通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5.2.2 城（集）镇迁建验收合格应达到下列标准：

- 1 移民住房建设基本完成。
- 2 移民已完成搬迁。
- 3 行政及企事业单位已完成搬迁。
- 4 行政及企事业单位房屋建设和市政设施按计划建设。

- 5 移民个人财产补偿费已按进度兑付。
- 6 行政及企事业单位财产补偿费已按进度兑付。
- 7 新址已通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5.2.3 工矿企业迁建或者处理验收合格应达到下列标准：
 - 1 工矿企业已完成搬迁。
 - 2 工矿企业补偿资金已按进度兑付。
- 5.2.4 专业设施迁建或者复建验收合格应达到下列标准：
 - 1 对专项设施的影响已得到妥善处理。
 - 2 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已按计划建设。
 - 3 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资金已按进度兑付。
- 5.2.5 水库库底清理验收合格应达到下列标准：
 - 1 水库库底清理已按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和相关技术要求完成。
 - 2 卫生清理、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等清理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 3 水库库底清理资金已按规定兑付给有关单位和个人。
- 5.2.6 移民资金使用管理验收合格应达到下列标准：
 - 1 移民资金已按进度拨付到位。
 - 2 批准的补偿标准和投资概算得到严格执行。
 - 3 移民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认真执行。
- 5.2.7 移民档案验收合格应达到下列标准：
 - 1 移民档案管理制度已建立，并得到认真执行。
 - 2 应归档的文件材料已完成阶段性收集、整理工作。

5.3 水库工程下闸蓄水（含分期蓄水）阶段 移民安置验收内容和标准

- 5.3.1 农村移民安置验收合格应达到下列标准：
 - 1 移民已完成搬迁。
 - 2 住房建设已完成。
 - 3 安置点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和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

设已按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建设完成。

4 生产用地已按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标准划拨到村组。

5 生产开发措施正在有序落实。

6 移民个人补偿费已全部兑付到户。

7 土地补偿补助费和集体财产补偿费已按进度兑付村组。

8 移民安置点已通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5.3.2 城（集）镇迁建验收合格应达到下列标准：

1 移民已完成搬迁。

2 行政及企事业单位已完成搬迁。

3 移民住房建设已完成，行政及企事业单位房屋按计划建设。

4 水、电、路等市政设施和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已按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完成。

5 移民个人财产补偿费已全部兑付到户。

6 行政及企事业单位财产补偿费已按进度兑付。

7 新址已通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8 新址占地搬迁人口补偿安置基本落实。

5.3.3 工矿企业迁建或者处理验收合格应达到下列标准：

1 工矿企业已完成搬迁。

2 工矿企业补偿资金已按进度兑付。

3 职工安置措施已按规定落实。

5.3.4 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验收合格应达到下列标准：

1 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已按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完成。

2 专项设施功能已恢复。

3 对库周专项设施的影响已得到妥善处理。

4 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资金已拨付到位。

5.3.5 防护工程验收合格应达到下列标准：

1 防护工程按计划建设。

2 防护工程建设资金按进度拨付到位。

5.3.6 水库库底清理验收合格应达到下列标准：

- 1 水库库底清理已按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和相关技术要求完成。
- 2 卫生清理、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等清理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 3 经批准延期拆除的桥梁等设施，安全措施已落实。
- 4 水库库底清理资金已到位，并按规定支付给有关单位和
个人。

5.3.7 移民资金使用管理验收合格应达到下列标准：

- 1 移民资金已按进度拨付到位。
- 2 批准的补偿标准和投资概算得到严格执行。
- 3 移民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并得到认真执行。

5.3.8 移民档案管理验收合格应达到下列标准：

- 1 移民档案管理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认真执行。
- 2 应归档的文件材料已完成阶段性收集、整理工作。

5.4 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内容和标准

5.4.1 农村移民安置验收合格应达到下列标准：

- 1 移民全部完成搬迁。
- 2 住房建设已完成。
- 3 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已按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建设完成。
- 4 移民生产安置措施已落实，生产用地已按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标准分配到户，生产开发措施正在有序落实。
- 5 移民个人补偿费已全部兑付到户。
- 6 土地补偿补助费和村集体财产补偿费已全部兑付村组。
- 7 移民安置点已通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5.4.2 城（集）镇迁建验收合格应达到下列标准：

- 1 移民全部完成搬迁。
- 2 行政及企事业单位全部完成搬迁。

- 3 移民及单位房屋建设已完成，并按规定通过验收。
 - 4 移民门面房已得到妥善处理。
 - 5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已按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完成，并按规定通过验收。
 - 6 移民个人财产补偿费全部兑现到户。
 - 7 行政及企事业单位财产补偿费全部兑付。
 - 8 新址已通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9 新址占地搬迁人口补偿安置已落实。
- 5.4.3 工矿企业迁建或者处理验收合格应达到下列标准：
- 1 工矿企业全部完成迁建或者处理。
 - 2 工矿企业补偿资金已全部兑付到位。
 - 3 职工安置措施已按规定落实。
- 5.4.4 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验收合格应达到下列标准：
- 1 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已按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完成，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 2 专项设施功能已恢复。
 - 3 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资金已全部到位。
 - 4 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工程已按规定完成移交。
- 5.4.5 防护工程建设验收合格应达到下列标准：
- 1 防护工程建设已按设计完成。
 - 2 防护工程建设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 3 防护工程已按规定通过验收。
 - 4 防护工程运行管理责任主体和运行管理费已落实。
- 5.4.6 水库库底清理验收合格应达到下列标准：
- 1 水库库底清理已按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完成。
 - 2 卫生清理、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等清理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 3 水库库底清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按规定支付给有关单位和个人。
- 5.4.7 移民资金使用管理验收合格应达到下列标准：

- 1 移民资金已拨付到位。
 - 2 批准的补偿标准和投资概算得到严格执行。
 - 3 移民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较好执行。
 - 4 移民资金财务决算已编制完成，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已通过政府审计。
 - 5 移民资金审计、稽察和阶段性验收提出的问题已整改。
- 5.4.8 移民档案管理验收合格应达到下列标准：
- 1 移民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认真执行。
 - 2 移民档案资料已按有关规定收集、整理、归档。
 - 3 移民档案资料真实、完整、准确、系统。
- 5.4.9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情况验收合格应达到下列标准：
- 1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已按规定完成核定登记工作。
 - 2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已开始兑现。
- 5.4.10 建设用地手续办理验收合格应达到下列标准：
- 1 工程建设区和水库淹没区的建设用地手续已按规定办理。
 - 2 移民安置区建设用地手续已按规定办理。
- 5.4.11 移民安置验收有关表格见附录 E。

6 验收方法与评定

6.1 验收方法

6.1.1 移民安置自验应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和移民安置工作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对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工矿企业迁建或者处理、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防护工程建设、水库库底清理、移民资金使用管理、移民档案管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建设用地手续办理等类别，逐户、逐项全面检查验收。

6.1.2 移民安置初验应对自验成果进行抽样检查，抽样可采取随机抽样和偏好抽样，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农村移民安置，移民乡（镇）抽查比例不应低于 80%，集中安置点抽查比例不应低于 40%，移民户抽查比例不应低于 10%。

2 城（集）镇迁建，涉及城（集）镇全部检查；城（集）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抽查比例不应低于 20%；居民户抽查比例不应低于 10%，企事业单位抽查比例不应低于 20%。

3 工矿企业迁建或者处理，迁建工矿企业抽查比例、破产关闭工矿企业抽查比例均不应低于 50%。

4 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各类别专业设施抽查比例不应低于 50%。

5 防护工程项目全部检查。

6 水库库底清理，库底清理项目数量抽查比例不应低于 30%，特殊清理项目全部检查，对重点卫生清理项目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测。

7 移民资金使用管理，涉及县全部检查，乡镇抽查比例不应低于 30%；各类别移民项目抽查比例不应低于 5%，进行账账核对和账实核对。

- 8 移民档案管理，各类别档案卷数抽查比例不应低于5%。
- 6.1.3 移民安置终验应对初验成果进行抽样检查，抽样可采取随机抽样和偏好抽样。终验抽查的移民户（项目）与初验抽查的移民户（项目）重叠率不应超过70%，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农村移民安置，移民乡镇抽查比例不应低于40%，集中安置点抽查比例不应低于20%，移民户抽查比例不应低于5%。
 - 2 城（集）镇迁建，涉及城（集）镇全部检查；城（集）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抽查比例不应低于10%，居民户抽查比例不应低于5%，企事业单位抽查比例不应低于10%。
 - 3 工矿企业迁建或者处理，迁建工矿企业抽查比例不应低于30%，破产关闭工矿企业抽查比例不应低于30%。
 - 4 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各类别专业设施抽查比例不应低于20%。
 - 5 防护工程项目全部检查。
 - 6 水库库底清理，库底清理项目数量抽查比例不应低于20%，特殊清理项目全部检查，对重点卫生清理项目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测。
 - 7 移民资金使用管理，涉及县全部检查，乡镇抽查比例不应低于20%，各类别移民项目抽查比例不应低于5%，进行账账核对和账实核对。
 - 8 移民档案管理，各类档案卷数抽查比例不应低于5%。
- 6.1.4 移民安置验收工作组现场验收表格式见附录E。

6.2 验收评定

- 6.2.1 移民安置自验、初验和终验均按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评定。
- 6.2.2 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时，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工矿企业迁建、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防护工程建设、库底清理、移民资金使用管理、移民档案管理等各类别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验收评定为合格，否则，验收评定为不合格。

6.2.3 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时，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工矿企业迁建、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防护工程建设、库底清理、移民资金使用管理、移民档案管理 and 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情况等九类别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验收评定为合格，否则，验收评定为不合格。

http://www.slj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7 验收监督

7.0.1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7.0.2 移民安置验收监督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验收工作是否及时。
- 2 验收条件是否具备。
- 3 验收人员组成是否合理。
- 4 验收程序是否规范。
- 5 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 6 验收结论是否准确。
- 7 验收提出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7.0.3 移民安置验收管理的方法应包括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参加验收活动、对验收成果文件进行收集备查。

7.0.4 移民安置验收监督部门应现场检查移民安置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当发现移民安置验收不符合有关规定时，移民安置验收监督部门应及时要求验收委员会予以纠正；当发现存在重大问题，可要求验收委员会暂停验收或重新验收。

附录 A 移民安置验收应提供的资料目录

表 A 移民安置验收应提供的资料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			竣工移民安置验收			提供单位
		目 验	初 验	复 验	自 验	初 验	终 验	
1	移民安置管理工作 报告		√	√		√	√	项目法人
2	移民安置实施工作 报告		√	√		√	√	与项目法人签订移民安 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或 其移民管理机构
3	县级移民安置实施 工作报告		√	√	√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移民 管理机构
4	移民安置规划设计 工作报告		√	√	√	√	√	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单位
5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工作报告		√	√	√	√	√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
6	移民资金财务决算 报告							与项目法人签订移民安 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或 其移民管理机构
7	移民资金使用管理 情况审计报告					√	√	政府审计机关
8	移民安置自验报告		√	√		√	√	自验组织单位
9	移民安置初验报告			√			√	初验组织单位
10	移民安置实施情况 申报资料	√	√	√	√	√	√	项目法人、与项目法人 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 人民政府

附录 B 移民安置验收备查资料目录

- 1 建设征地实物调查资料
- 2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其审批文件
- 3 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技施设计阶段的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其审核、审批文件
- 4 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变更报告及其审批文件
- 5 农村移民安置资料
 - 5.1 移民安置分户档案资料
 - 5.2 移民集中安置点规划及实施档案资料
 - 5.3 移民生产用地调整资料
 - 5.4 移民生产开发有关资料
- 6 城（集）镇迁建资料
 - 6.1 城（集）镇迁建规划报告及批准文件
 - 6.2 城（集）镇移民、单位和新址占地人口安置档案
 - 6.3 主要市政工程规划设计及实施管理文件资料
 - 6.4 主要市政工程及房屋验收文件资料
- 7 工矿企业迁建或者处理资料
 - 7.1 工矿企业迁建或者处理规划及实施资料
 - 7.2 工矿企业迁建或者处理补偿编号资料
 - 7.3 企业职工安置资料等
- 8 专业设施迁建或者复建资料
工程项目规划及实施档案资料，包括规划设计、投资计划、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等文件资料。
- 9 防护工程资料
防护工程规划及实施档案资料，包括规划设计、投资计划、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等文件资料。
- 10 水库库底清理资料

- 10.1 水库库底清理实施方案和总结材料
- 10.2 项目实施过程影像、图片、文字等资料
- 11 移民资金使用管理资料
 - 11.1 移民资金使用计划文件资料
 - 11.2 移民资金财务会计资料
 - 11.3 移民资金管理文件资料
- 12 后期扶持政策落实情况资料
 - 12.1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资料
 - 12.2 后期扶持资金兑付和项目实施管理资料
- 13 历次稽察、审计、验收报告
- 14 移民安置工作大事记

附录 C 移民安置验收报告格式

(封面格式)

××工程(××阶段)(××地区)
移民安置(自验/初验/终验)报告

××移民安置(自验/初验/终验)委员会
年 月

(扉页格式)

移民安置验收主持/组织单位：

项目法人：

与项目法人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

移民安置实施单位：

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单位：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前言（包括验收组织和验收过程）

1 概况

1.1 工程基本情况

1.2 征地移民基本情况

1.3 移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管理体制、实施过程等）

2 验收范围、依据、组织和方法

3 移民安置规划实施

3.1 农村移民安置

3.2 城（集）镇迁建

3.3 工矿企业迁建或者处理

3.4 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

3.5 防护工程建设

3.6 水库库底清理

3.7 移民安置实施效果评价

4 移民资金使用管理

4.1 移民投资概算批复情况

4.2 移民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4.3 移民资金财务管理情况

4.4 移民资金竣工决算情况

4.5 稽察审计及整改落实情况

5 移民档案管理

6 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情况

7 征地手续办理情况

8 历次验收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9 验收结论

10 保留意见（应由本人签字）

11 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12 附件（验收工作组意见、有关文件资料等）

附录 D 移民安置验收会议有关工作 报告主要内容

- 1 项目法人移民安置管理工作报告
 - 1.1 工程概况
 - 1.2 移民安置管理工作情况
 - 1.3 移民安置规划实施及变更情况
 - 1.4 移民资金拨付管理情况
 - 1.5 工程建设征地工作情况
 - 1.6 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工作情况
 - 1.7 移民档案管理情况
 - 1.8 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
 - 1.9 移民安置效果评价
- 2 地方政府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报告
 - 2.1 工程建设征地影响情况
 - 2.2 移民安置政策文件制定情况
 - 2.3 移民安置实施管理情况
 - 2.4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实施情况
 - 2.5 城（集）镇迁建规划实施情况
 - 2.6 工矿企业迁建或者处理规划实施情况
 - 2.7 专业设施迁建或者复建规划实施情况
 - 2.8 防护工程建设规划实施情况
 - 2.9 水库库底清理实施情况
 - 2.10 移民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2.11 移民安置档案管理情况
 - 2.12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情况
 - 2.13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2.14 移民安置效果评价

- 3 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报告
 - 3.1 概述
 - 3.2 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政策依据
 - 3.3 移民安置规划设计管理情况
 - 3.4 移民安置规划设计主要成果
 - 3.5 移民设代制度执行情况
 - 3.6 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变更及其审批情况
 - 3.7 移民投资概算调整及审批情况
 - 3.8 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
- 4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报告
 - 4.1 概述
 - 4.2 移民安置基本情况
 - 4.3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组织形式
 - 4.4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依据、范围、内容和方法
 - 4.5 移民安置实施过程监督评估情况
 - 4.6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综合评价
 - 4.7 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

附录 E 移民安置验收有关表格

表 1-1 _____ 工程（阶段性、竣工）移民安置验收
评定汇总表（自验、初验、终验）

表 1-2 _____ 工程（阶段性、竣工）移民安置验收
_____（类别）验收评定表（自验、初验、终验）

表 2 _____ 工程（阶段性、竣工）验收征地移民主要
实物表（自验、初验、终验）

表 3-1 _____ 工程（阶段性、竣工）移民安置验收
农村移民安置完成情况统计表（自验、初验、终验）

表 3-2 _____ 工程（阶段性、竣工）移民安置验收
农村移民户安置情况调查表（自验、初验、终验）

表 3-3 _____ 工程（阶段性、竣工）移民安置验收
农村移民安置点情况调查表（自验、初验、终验）

表 3-4 _____ 工程（阶段性、竣工）移民安置验收
农村移民生产安置情况调查表（自验、初验、终验）

表 4 _____ 工程移民（阶段性、竣工）安置验收城
（集）镇迁建情况调查表（自验、初验、终验）

表 5 _____ 工程（阶段性、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工矿
企业迁建或者处理情况调查表（自验、初验、终验）

表 6 _____ 工程（阶段性、竣工）移民安置验收专项
设施迁建或者复建、防护工程建设情况调查表（自验、初
验、终验）

表 7-1 _____ 工程（阶段性、竣工）移民安置验收
水库库底清理情况调查表（自验、初验、终验）

表 7-2 _____ 工程（阶段性、竣工）移民安置验收
水库库底清理情况调查表（自验、初验、终验）

表 8-1 _____ 工程（阶段性、竣工）移民安置验收

移民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统计表（自验、初验、终验）

表 8-2 _____ 工程（阶段性、竣工）移民安置验收
农村移民个人及集体补偿资金兑付情况调查表（自验、初
验、终验）

表 9-1 _____ 工程（阶段性、竣工）移民安置验收
移民档案管理验收统计表（自验、初验、终验）

表 9-2 _____ 工程（阶段性、竣工）移民安置验收
移民档案管理验收调查表（自验、初验、终验）

表 1-1 _____ 工程（阶段性、竣工）移民安置验收评定
汇总表（自验、初验、终验）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 市（地、州、盟）_____ 县（市、区、旗）_____

验收类别	移民安置实施情况	验收评定等级		综合评价
		合格	不合格	
1 农村移民安置				合格 或 不合格
2 城（集）镇迁建				
3 工矿企业迁建或者处理				
4 专业设施迁建或者改建				
5 防护工程建设				
6 水库库底清理				
7 移民资金使用与管理				
8 移民档案管理				
9 水、旱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情况				
10 建设后地于整办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处理意见： 				

验收委员会主任：_____

验收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1-2 _____ 工程（阶段性、竣工）移民安置验收 _____

（类别）验收评定表（自验、初验、终验）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地、州、盟） _____ 县（市、区、旗）

验收内容与标准	验收具体情况描述	是否达到验收标准	验收评定
(1)			合格 或 不合格
(2)			
(3)			
(4)			
(5)			
(6)			
(7)			
(8)			
(9)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组组长（负责人）：

验收人：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表 2 _____ 工程 (阶段性、竣工) 验收征地移民主要实物表
(自验、初验、终验)

省 (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 (地、州、盟) _____ 县 (市、区、旗)

序号	项 目	单 位	二期建设区		库区一期		库区二期		总计	备 注
			规划	实施	规划	实施	规划	实施		
一	城镇	个								
二	乡镇	个								
	其中: 移民村	个								
三	移民人数	人								
	其中: 农村移民	人								
四	房屋面积	m ²								
五	土地面积	亩								
	其中: 耕地	亩								
	林地	亩								
	园地	亩								
六	工矿企业	个								
七	专项设施	处								
	其中: 公路	km								
	电力	km								
	文物古迹	处								
									

填报单位 (盖章): _____ 填报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表 3-1 工棚（阶段性、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农村移民安置完成情况统计表（自验、初验、终验）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	搬迁安置				其他情况				生产安置				备注		
		县内情况		县外情况		农业安置		非农业安置		其他		一、二、三产业安置			其他	
		合计	人数 (人)	户数 (户)	合计	人数 (人)	户数 (户)	合计	人数 (人)	户数 (户)	合计	人数 (人)	户数 (户)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表 3-4 工程(阶段性、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农村移民生产安置情况调查表(自建、初建、续建)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地、州、盟) _____ 县(市、区、旗) _____

乡镇名称	移民新村名称	生产安置人口(人)	现状情况			安置情况			实施情况			项目开发			验收意见			
			人均耕地		人均耕地面积	项目开发		人均耕地	项目用地	土地	人数	投资额(万元)	安置人数(人)	土地		投资额(万元)	安置人数(人)	
			小计	其中:水浇地(水田)	小计	其中:水浇地(水田)	小计	其中:水浇地(水田)	小计	其中:水浇地(水田)								小计

注 1. “移民新村”指接受移民的村组; 2. 土地正在办理流转手续“已办证, 已签合同, 未签合同”; 3. “项目开发”指用于生产安置的
二、三产业项目。
验收组组长(负责人):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4 _____ 工程移民 (阶段性、竣工) 安置验收城 (镇) 镇
迁建情况调查表 (自验、初验、终验)

省 (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 (地、州、盟) _____ 县 (市、区、旗) _____ 城 (镇)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投 资 (万 元)		备 注 意 见
		规 划	实 施	规 划	实 施	
拆迁补偿	亩					
场地平整	m ²					
挡土墙	m ³					
移民人口	人					
新址占地人口	人					
搬迁单位	个					
移民建房	户数	户				
	面积	m ²				
单位建房	面积	m ²				
街道	主街	km				
	支街	km				
供水工程	供水能力	t/d				
	水塔 (蓄水池)	m ² /个				
	主供水管道	km				
	支供水管道	km				
排水工程	主排水沟	km				
	支排水沟	km				
供电线路	10kV 线路	km				
	380V 线路	km				
	变压器	kVA/台				
学校	m ² /所					
医院	m ² /所					
对外连接路	km					
通信线路	km					
广播电视	km					
其他						
合计						

验收组组长 (负责人): _____ 验收人: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表 5 _____ 工程 (阶段性、竣工) 移民安置验收工矿企业迁移或者处理情况调查表 (自述、初验、终验)

_____ 省 (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 (县、州、盟) _____ 县 (市、区、旗)

58

序号	企业名称	前期情况				实施情况				验收意见	
		处理方式		安置职工人数 (人)	职工生产用房 (m ²)	安置职工人数 (人)	职工生产用房 (m ²)	安置方式			已补偿资金 (万元)
		迁建	转产					转产	关停		

调查组组长 (负责人): _____

验收人: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6 _____ 工程 (阶段性、竣工) 移民安置验收专项设施迁建或新建、防护工程
建设情况调查表 (自验、初验、终验)

省 (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 (地、州、盟) _____ 县 (市、区、旗) _____

序号	项目 名称	类别	设计 单位	设计 单位 资质 等级	设计 审批 部门	开工 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单位		验收 结论	验收 意见			
							初验	终验	设计	施工			工程投资		验收 结论
													工程投资 (万元)	移民 安置 投资	
1	交通														
2	电力														
3	电信														
4	广播电视														
5	水利设施														
6	文物古迹														
7	防护工程														
8	其他														

验收组组长 (负责人):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7-1 _____ 工程 (阶段性、竣工) 移民安置验收水库岸底清理情况调查表 (自验、初验、终验)

____ 省 (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 (地、州、盟) _____ 县 (市、区、旗)

序号	类别	规 划			实 施			验收意见
		工 程 量	批 发 (万元)	批 发 (万元)	工 程 量	投 资 (万元)	批 发 (万元)	
		单 位	数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位	数 量	
1	一般清理							
1.1	建筑物							
1.1.1	∴							
∴	∴							
1.2	卫生清理							
1.3	构筑物							
1.4	林地							
2	特殊清理							

建设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电话: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7-2 _____ 工程 (阶段性、竣工) 移民安置验收水库库底清理情况调查表 (自验、初验、终验)
 省 (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 (地、州、盟) _____ 县 (市、区、旗) _____ 乡 (镇)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验收类型	计划任务		抽查实施情况		验收项目质量			抽查结论
			工程量 单位	投资 (万元)	工程量 单位	投资 (万元)	质量达标 情况	管理安全 情况	移民安置 合格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验收组组长 (负责人):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9-1 工程（阶段性、竣工）移民安置验收移民档案管理验收统计表（自验、初验、终验）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_____

类别	应归档项目数	已归档项目数	档案卷数	档案管理体系		档案基础设施建设		
				制度制定	配备专职档案人员	档案库房	档案装具	保管设备
库底清理档案								
集体所有制档案								
建（构）筑物清理档案								
林木清理及易毁浮物清理档案								
移民安置分户档案								
移民建房及基础设施档案								
村组副业								
居民搬迁安置档案								
占地移民搬迁安置档案								
单位搬迁档案								
城市（县城）								
迁建档案								
法普川地规模控制档案								
基础设施建设档案								
房屋复建档案								
居民搬迁安置档案								
占地移民搬迁安置档案								



表 9-1 (续)

类 别	应开档项目数	已开档项目数	档案卷数	档案管理体系		档案基础能力建设	
				档案制度建立	配备专职档案人员	档案库房档案装具	档案设备
集体档案							
单位搬迁档案							
土地用地规划审批档案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档案							
房屋建设档案							
工商企业档案							
专业项目重建档案							
文物保护档案							
人群健康监测与保护项目档案							
环境保护与监测项目档案							
水土保持与生态监测项目档案							
水污染防治档案							
消防档案							
文书档案							
会计档案							
测绘资料档案							
规划设计档案							
其他							

填报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9-2 工程(阶段性、竣工)移交验收档案接收调查表(白蚁、初始、终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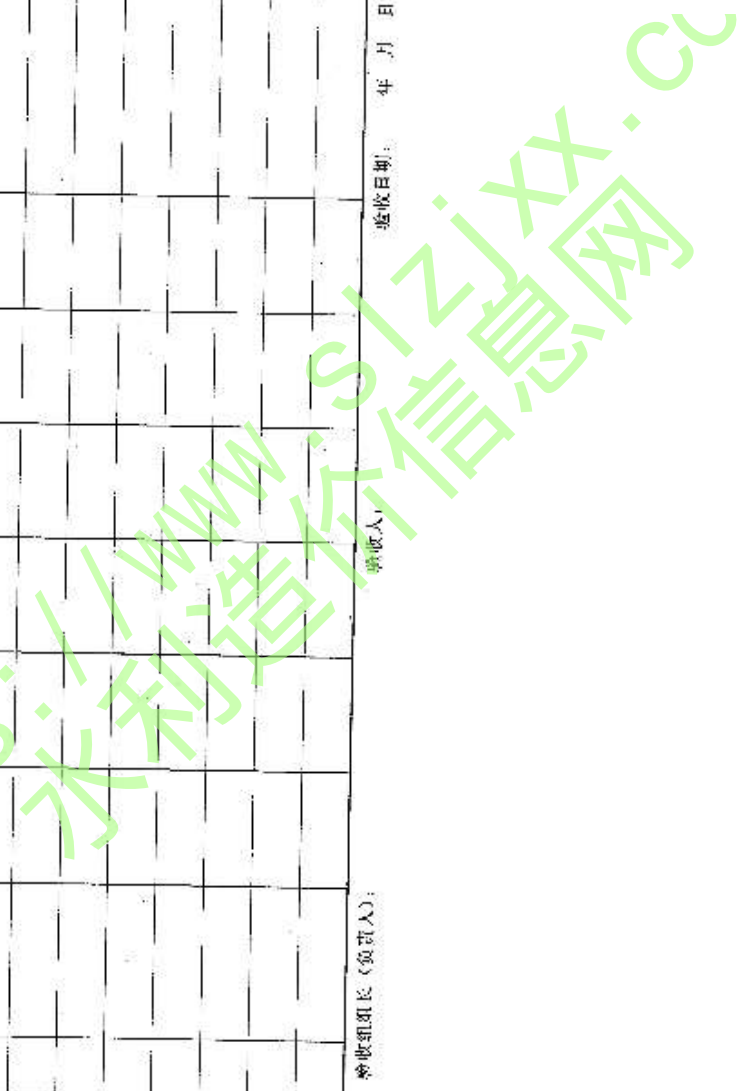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地、州、盟) _____ 县(市、区)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档案卷数 (卷)	档案成册情况			验收意见
				组卷完整	编目准确	装订合规	

验收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接收组组长(负责人)： _____

接收人： _____



标准用词说明

标准用词	在特殊情况下的等效表述	要求严格程度
应	有必要、要、要、只有……才允许	要 求
不应	不允许、不允许、不要	
宜	推荐、建议	推 荐
不宜	不推荐、不建议	
可	允许、许可、准许	允 许
不必	不需要、不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

SL 682—2014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则	51
2	验收组织	52
3	验收条件	53
4	验收程序	54
5	验收内容和标准	55
6	验收方法与评定	58
7	验收监督	59

1 总 则

1.0.1 本条规定了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471 号）（以下简称《移民条例》）明确指出，移民安置达到阶段性目标和移民安置工作完毕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水利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水移〔2012〕77 号）（以下简称《移民验收办法》）明确移民安置验收的目的是维护国家集体和移民个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1.0.3 根据《移民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制定本条。移民安置验收应与枢纽工程建设的导（截）流、水库下同蓄水（含分期蓄水）筹建工验收等阶段相对应。强调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和大型桥梁建设项目，应在移民安置验收前组织专项技术验收。

1.0.4 根据《移民验收办法》第五条规定制定本条。

2 验收组织

2.1 一般规定

2.1.2 验收委员会要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类别的验收工作组。

2.3 初验组织

2.2.1~2.3.1 根据《移民验收办法》制定。

2.3.2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SL 442-2009)专业项目调查内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可能对交通工程设施、输变电工程设施、电信工程设施、广播电视工程设施、水利水电工程设施、管道工程设施、国有农(林、牧、渔)场、矿产资源、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文站、其他项目等造成影响。移民安置初验时,要根据实际情况邀请上述重大专项设施主管部门代表作为移民安置验收委员会成员参加验收。

3 验收条件

3.0.1~3.0.3 根据《移民验收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对工程阶段性和竣工移民安置验收条件做了明确规定。地质灾害隐患直接影响移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工程安全，移民安置验收时，地质灾害隐患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工程治理、人口搬迁或监测预警等措施妥善处理。

4 验收程序

4.1 一般规定

本节根据《移民验收办法》的规定制定。

4.2 自验程序

4.2.1~4.2.3 根据《移民验收办法》规定了移民安置自验工作的主要程序和初验的申请程序。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报告从规划角度，重点反映规划情况、设计变更、概算调整及其审批程序合规性等，对规划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报告从独立的第三方角度，客观公正地反映移民安置工作实施全过程的情况，主要包括移民政策执行情况、总体进度、综合质量、投资使用、建设管理以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

5 验收内容和标准

5.1 一般规定

5.1.2 移民安置验收时，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和工程建设的阶段性要求确定移民安置验收的具体内容。

5.2 枢纽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内容和标准

5.2.1、5.2.2 根据农村移民安置和城（集）镇迁建的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确定了各项主要工作应达到的标准。根据《移民条例》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实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392号）规定，在项目选址阶段对移民安置点和城（集）镇迁建新址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5.2.5 导（截）流阶段水库库底清理任务需按照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和相关技术要求完成。相关技术要求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动物防疫监测标准》（GB 16882—1997）等；特殊清理项目包括放射性物质、医疗废物、传染源等，社会危害程度大，应由相关专业部门验收。

5.2.7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档发〔2012〕4号）规定，移民档案包括负责或参与移民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在移民工作中，所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照片、电子文件、实物等不同形式与载体的历史记录。建立电子档案是移民安置档案管理的必然趋势，在枢纽工程导（截）流阶段就应启动移民户（项目）电子档案建设，便于科学管理、方便查询和信息快速传递。

5.3 水库工程下闸蓄水（含分期蓄水） 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内容和标准

5.3.1 本条强调移民住房建设、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移民个人补偿费兑付、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移民生产用地划拨、生产开发措施落实等验收标准高于导截流验收标准。

5.3.2 本条强调移民住房建设、行政及企事业单位房屋建设、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移民个人财产补偿费兑付、新增增加新址占地搬迁人口补偿安置等验收标准高于导截流验收标准。

5.3.3 本条与导（截）流阶段相比增加了按规定落实职工安置措施的验收标准。

5.3.4 本条强调专业设施迁建或者复建任务应按规划要求完成，相应功能得到恢复，补偿资金应按进度拨付到位；与导（截）流阶段相比增加了应落实库周专项设施的验收标准。

5.3.6 部分水利水电工程在建设期对少量应拆除桥梁等设施暂缓拆除，以满足群众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对此类桥梁等设施的运行管理，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落实安全责任，采取安全措施，明确拆除时间。

5.4 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内容和标准

5.4.1 本条强调移民应全部完成搬迁（包括随迁人口、影响人口等），并落实农业及非农安置移民的生产安置措施。对于农业安置的移民，按照规划确定的标准，将土地等农业生产资料分配到户，土地补偿补助费和集体财产补偿费应全部兑付到村组。

5.4.2 本条强调移民、行政及企事业单位应全部完成搬迁，移民及单位房屋应全部完成建设并通过单项工程验收，城集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已通过单项工程验收，涉及行政及企事业单位的财产补偿费用应全部兑付，新址占地人口补偿安置已落实；与下闸蓄水（分期蓄水）阶段相比增加了移民门面房处理验收标准，移民门面房应通过还建或补偿等方式进行妥善处理。

5.4.3 本条强调应采取改建、迁建和关停并转等方式全部完成工矿企业搬迁或者处理，补偿资金应全部兑付到位，强调改建、迁建企业职工和关停并转企业职工均应得到妥善安置。

5.4.4 本条与下闸蓄水（分期蓄水）阶段相比增加了专业设施迁建或者复建应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按规定完成移交等验收标准。

5.4.5 本条强调防护工程应按设计完成建设，资金应全部到位；与下闸蓄水（分期蓄水）阶段相比增加了防护工程建设应该规定通过验收、落实运行管理责任主体和运行管理费等验收标准。

5.4.7 本条与下闸蓄水（分期蓄水）阶段相比增加了编制完成移民资金财务决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应通过政府审计，以及移民资金审计、稽察和阶段性验收提出的问题应整改等验收标准。

5.4.9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07〕3718号）完成后期扶持人口的核定、登记工作，编制移民后期扶持规划，要求后期扶持资金在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前开始兑现。

5.4.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移民条例》的规定，工程建设区和水库淹没区建设用地手续应由项目法人按规定办理，移民安置区建设用地手续应由移民区、移民安置区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按规定组织办理。

6 验收方法与评定

6.1 验收方法

6.1.2 本条参照长江三峡工程、黄河小浪底工程等已实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的实践经验，确定各类别初验抽查样本的最低比例。

具体抽样过程中，以县为单元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模确定样本数量，抽查样本数满足 95% 的置信度且误差限不应超过 ± 0.05 。

6.2 验收评定

6.2.1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 有关规定，结合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实践，确定了移民安置自验、初验和终验均按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评定。

6.2.3 建设用地手续办理不作为验收评定合格的必要条件。

7 验收监督

7.0.1~7.0.3 根据《移民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2006 年第 30 号）和《移民验收办法》有关规定，明确了移民安置验收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和方法等。

<http://www.si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标准化出版社 简介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一个创新、进取、严谨、团结的文化团队，一家把握时代脉搏、紧跟科技步伐、关注社会热点、不断满足读者需求的出版机构，作为水利部直属的中央部委专业类出版社，成立于1956年，1993年荣膺首批“全国优秀出版社”的光荣称号。经过多年努力，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以水利电力专业为基础，兼顾其他学科和门类，以纸质书刊为主，兼顾电子音像和网络出版的综合性出版单位，迄今已出版近三万种、数亿余册（套、盘）各类出版物。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标准化出版社）是水利部指定的行业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主要负责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及相关出版物的出版、宣贯、推广工作，同时还负责水利水电科技专著、工具书、文献及相关职业培训教材编选出版工作。

感谢读者多年来对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的关注和垂爱，中心全体人员真诚欢迎广大水利水电科技工作者对标准、水利水电图书出版及推广工作多提意见和建议，我们将秉承“服务水电，传播科技，弘扬文化”的宗旨，为您提供全方位的图书出版咨询服务，进一步做好标准和水利水电图书出版、发行及推广工作。

主 任：王德海 010-68545851 wdh@waterpub.com.cn
副 主 任：陈 昊 010-68545981 hero@waterpub.com.cn
主任助理：王 启 010-68545982 wqi@waterpub.com.cn
责任编辑：王丹阳 010-68545974 wdy@waterpub.com.cn
李惠洁 010-68545905 zsj@waterpub.com.cn
覃 薇 010-68545889 qwei@waterpub.com.cn
刘媛媛 010-68545859 lyuan@waterpub.com.cn

传 真：010-68317913

http://www.si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155170.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
SL 682—2014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w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467356 (发行部)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5353954、63202043、68043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各大出版物流通网点经销
北京联新伟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印刷

140mm×203mm 32开本 2印张 54千字
2015年1月第1版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书号 155170·172
定价 20.00元

凡购买我社规程,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水利水运出版社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
ISBN 978-7-116-20043-4
定价: 20.00元

